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2 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3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四、 结论意见	5
签署页.....	6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年1月26日，贵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月28日，贵公司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外，还包括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天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下午2:00在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与会议公告一致，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此处现场会议包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的情况，下同）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所持股份数为36,768,474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名，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444,351股。经合并统计，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21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43,212,82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19%。

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关于批准向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有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拟与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立燕、耿少军、海和（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立源（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向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不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成功实施为前提的议案》。

除议案 9，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程序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Guo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于 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韩 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K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